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5-061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北京华夏”）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银行融资合同，最高融资余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公司与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在南京银行融资合同项下所欠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额度的审批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为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为汉华易美视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上述担保授权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该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6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视觉中国：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视觉中国：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视觉中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视觉中国	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9.21%	10,000	5,000	15,000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月27日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1至6层101内5层503

法定代表人：柴继军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影扩印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货物进出口；版权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75,113.09万元，负债总额52,223.0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7,422.4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1,769.07万元，净资产122,890.08万元，营业收入48,979.89万元，利润总额5,686.85万元，净利润5,285.61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87,091.49万元，负债总额54,657.3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7,714.3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8,713.61万元，净资产132,434.10万元，营业收入28,611.05万元，利润总额2,223.67万元，净利润2,094.5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债务人：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视觉中国：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总额为 41,331.50 万元（含 2025 年新增授权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 30,000 万元，以往年度授权且尚未履约完毕的担保额度 11,331.5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5,9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7%。除上述担保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南京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